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12-31

第 12 期

(总号: 097)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5 印发《南充市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文件

- 10 关于印发《仪陇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朱德故里景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仪陇县强弱电架空线缆横跨公路（街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重要会议

- 28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29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 30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2〕4号 2022年2月18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大

学生创新创业面临的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省级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校地企协同，构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坚持内培与外送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师资培训，提升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充分发挥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专项研究。加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和培训师资人才库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吸引高水平教授、创业培训师、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支持建设一

批省级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基地，每年培训创新创业导师不少于200人。办好四川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大赛。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施创业培训专项计划，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开展创业指导进校园活动，各高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支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单设在校大学生赛道，给予单列奖励指标政策倾斜。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推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大学生创业一站式登记服务。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免费空间，政府投资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情况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鼓励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补贴。

(五) 便利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四川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积极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及科技创新资源数据库向社会开放, 重点向大学生倾斜, 提供定制化、专业化技术创新服务。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开展“揭榜挂帅”行动, 支持各类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 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建立科研助理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 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大学生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等创业扶持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鼓励其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持续优化“五险一金”线上线下缴费渠道, 为创业大学生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保缴费服务。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 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帮扶力度, 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 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 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场地保障、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事务代理、融资对接、政策落实等专业化一站式孵化服务。举办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经验交流活动, 促进创业孵化基地之间经验交流与资源对接。加强高校创新创业专职机构建设, 十四五期间

支持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学院 15 个、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5 个。加强校企合作,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 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 500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将建设情况纳入高校绩效考核范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每年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不少于 5000 个、国家级项目不少于 1500 个。

(八) 促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融通发展。发挥西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联盟引领作用, 鼓励示范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总结推广服务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有关成效纳入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高校类示范基地与区域类、科研院所类、企业类示范基地结对共建。推动中央(省属)企业、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开放创新资源, 利用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 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产业园区。

五、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 加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教育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用好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支持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创业孵化基地, 服务大学生创业, 对成功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按 9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十)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利用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四川税务 APP

等平台开展国家政策宣传辅导，指导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增进办税便利、优化纳税服务，落实落细现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所得税、大学科技园免税等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六、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高政策执行标准，将高校毕业生产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原贫困地区和省内其余地区的贷款利率上限分别降低至LPR+250BP和LPR+150BP；降低担保要求，对10万元及以下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大学生，免除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推广应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化贷款程序，缩短经办周期，提高放贷速度。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引导重点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要求，加大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

(十二) 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大学生初创科技型企业。做好私募股权、创投

基金服务与监管工作，指导四川省投资行业协会积极搭建投融资平台，促进产融对接，引导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智，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 完善成果转化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转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设立大学生创新行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服务工作。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制度改革，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精品课程和培训项目。

(十四) 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改革，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知名高校研究生国企实践行动，扶持师生共创项目，推进成果转化。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大创慧谷”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暨数字经济人才创业创新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跟踪支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川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

件的地方可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

八、搭建创新创业大赛平台

(十五)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工作竞争机制。优化组织实施,鼓励高校联合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设立专项资金,共同承办大赛。研究出台有关奖励政策,将大赛承办、组织及获奖情况纳入全省高校绩效考核、本科教育教学审核(合格)评估、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成效评估、毕业生就业创业考核等;在指导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量认定、硕博招生指标、奖金奖励及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改项目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在学生升学、获奖成果和创业成果学分认证、替代论文成果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鼓励各高校探索获奖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毕业答辩的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各类企业及社会资本在川成立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促进赛事成果转化与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协同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良好生态。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健全四川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联动机制,提升大学生参与度,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

育实践平台作用。突出立德树人,深度融入思政元素,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打造为思政金课和实践大课。完善大赛组织形式,丰富大赛赛道设置和竞赛内容。深化成渝地区赛事合作与交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各高校依托大赛深化校际交流和国际交流,提升大赛国际化程度。

九、强化创新创业工作保障

(十七)加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网,搭建学生、创业导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创新创业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收集、项目展示、需求推送、资源对接、典型树立等工作。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建立跟踪帮扶创业学生和项目的长效机制。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引领作用,争取社会各界共同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持续开展创新创业宣讲进校园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积极性。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充市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2〕196号 2022年1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有关单位:

《南充市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南充市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基层政府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深化政务公开是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21〕57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按照国省市政务公开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府治理有机融合，促进政府治理与群众参与良性互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开放型政府、服务型政府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注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站在群众和企业角度，更多公开民生类和服务类信息，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更好

满足基层群众所需所盼。

2.坚持标准引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大力实施我省政务公开9项地方标准，不断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工作流程，使政务公开更加规范有序。

3.坚持改革创新。增强互联网思维能力，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4.坚持统筹协调。以各县（市、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为主体，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同配合，形成市县乡三级联动的工作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前，基本建成贴合本地实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和制度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有效促进基层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行政决策公开，促进基层政府决策能力提升

1.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每年底编制下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对事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预公开行政决策草案、依据和草案解读材料等。

2.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决策。建立健全邀请社会公众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在研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重点项目、规划计划、改革方案等事项时，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升群众参与度。乡镇（街道）定期梳理确定政务协商事项，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邀请群众代表开展议事协商。

3.加强社会监督评议。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聘任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组建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队伍，加大政务公开事项监督力度，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促进基层政务公开依法、规范、有序。

4.广泛开展“政务开放日（周）”活动。灵活采取局长（主任）进大厅、参观政务场所等形式，定期开展“政务开放日（周）”活动，促进政民互动，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基层政府管理能力提升

1.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强化公开。对照国家部委印发的30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目录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县级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跟踪评估、调整完善，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标准目录中的全部事项，切实满足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

2.围绕群众关切强化公开。系统梳理并主动集中公开各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乡镇（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及时公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及实施措施、发展现代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等强化信息公开，在发布工作动态的同时，侧重公开工作措施、工作进度、资金使用、资金发放等与企业群众息息相关的信息。持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促进政务能力提升，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民生项目、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义务教育等群众最为关注的信息。

3.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强化信息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坚持先审查、再发布，为政府信息公开打好基础。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审查标准，严把文字关、保密关，消除安全隐患，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加强政府

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测，及时纠正错、漏、别字及错、死、暗链等问题。

4.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牢牢把握“专栏姓专”的基本定位，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专门性内容的发布和管理，展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独特价值，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对照《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逐项梳理公开要求，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公开到位。

（三）深化为民办事服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服务能力提升

1.全面公开办事服务事项。建立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和调整，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县级政务服务场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

2.编制发布办事一本通。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大力推进“一件事”改革，通过整合事项、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手段，对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事项进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反馈、一次分办、一窗出件、一号服务、一键评价”。在全面梳理、集成、优化企业和群众生命全周期办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汇编发布“企业办事一本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3.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根据县级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职能职责、办公场地面积、服务对象数量等实际情况，分别明确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做到有服务场地、有工作人员、有工作制度、有统一资料、有统一标志。

县级政务公开专区要完善设施，配备专人，提供信息查询咨询、公报查阅和办事指引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建好政务公开专区的同时，按要求建好“七公开一曝光专栏”，动态更新相关信息，方便群众监督。各政务公开专区推行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查询等信息服务，提供专门咨询引导，满足特殊群体需求。

4.拓宽服务群众渠道。梳理本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可办事项，结合电子地图编发“政务地图”，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预约办理、导航咨询等服务。整合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探索开展政策信息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县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专门的政府公报查阅点，提供省、市、县级政府公报供群众查阅。依托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线上受理平台，畅通线下接收渠道，更好满足申请人个性化合理需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优化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工作流程，完善重大疑难事项会商办理机制，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四）深化政策落实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执行能力提升

1.规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以贯彻国省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重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纸、电视等载体全面公开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情况。及时公开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民生实事、重大专项安排等推进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重点公布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建立健全督查审计发现

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规范政策解读回应。明确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及时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建立健全政策“解读人”制度，在发布政策文件时同步公开解读机构、解读人及其联系方式。拓宽发布渠道，丰富解读形式，根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县级融媒体中心等不同类型平台传播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及时解读、跟踪解读和咨询解读。针对政策实施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公众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接受监督，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3.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后评估。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决策执行单位对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后的效果作出科学、系统、规范的综合评价，向决策机关提交决策执行总体评估报告，决策机关作出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4.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建立健全群众诉求关切回应机制，做好群众诉求和政务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处置、转办、引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涉事地方或部门依法及时办理，并按时答复办理情况。统筹各网络渠道的群众诉求信息，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主，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部门专线为辅的群众诉求办理机制。涉及多地、多部门的负面舆情，采用部门联合会商的方式，研究确定办理回应方案和措施，做到

快速处置、快速发声、及时回应。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群众诉求办理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获得感。

（五）深化智慧政务建设，促进基层政府创新能力提升

1.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府网站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格局。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政策文件库、知识问答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规范展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内容。探索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础数据，建好基层治理数据库并根据需要向群众开放使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

3.探索构建新型治理模式。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依托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基层政策发布、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探索“掌

上社区”工作法，建立交流群组，加强社区工作人员与居民的线上良性互动，有效提供民政计生、社保医保、困难救助、双拥工作等政策咨询及代办服务。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12月)。各县(市、区)召开动员会议，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掌握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每项工作的完成时限，营造深化基层政务公开的浓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0月)。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各类制度规范和标准，组织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按标准实施，不断规范硬件设施，完善软件资料，形成行之有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硬件配置标准。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11月)。各县(市、区)对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出优化工作的建议意见，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市级部门对各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提炼总结特色亮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各县(市、区)根据省市新形势、新要求，组织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对照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把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高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县(市、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要明确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共同推进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

(二)健全工作制度。围绕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梳理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发布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三)夯实基础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投入力度，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鼓励支持创新突破。要梳理形成推进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夯实政务公开的基层基础。

(四)加强指导督促。市级有关指导部门要主动对口指导帮助县级部门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按照方案安排推进落实。市政府办适时组织有关方面人员对各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议，并将评议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综合绩效目标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指导部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仪陇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仪府发〔2022〕19号 2022年12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现将《仪陇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仪陇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国、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重要部署，持续落实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以体育惠民为宗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强县。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全民健身组织更具活力，赛事活动更加丰富，科学健身服务更加普及，推动体育运动成为人人参与的生活习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达到5000人。

二、主要任务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完善三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坚持以“打造县域体育中心，建设体育强县”为主攻方向，重点推进县、乡镇（街道）、

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并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健身步道、轮滑场等，力争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乡镇（街道）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在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内配建智能型健身运动器材。加强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就近就便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到2025年，新建或改扩建各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项目37个以上。

2.提升居住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升级。根据人口规模，居住区和社区建设完善群众便捷多元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社区群众基本健身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要求，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未达标的既有居住区和社区，要因地制宜逐步配建标准或非标准健身场地设施。

3.整合资源增加健身场地。维修、改造、升级、完善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充分利用城区边角地带、闲置用地、房屋等建设体育场地、配置体育设施，在河西嘉陵江沿岸休闲区打造健身步道、修建公园绿地，已建德园体育公园增加健身设施，在城西提前谋划布置体育用地，并合理规划

一定比例的专业体育设施或场地，有效破解全民健身供需矛盾，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到2025年，建设体育公园及体育服务综合体2个以上。

4.提高体育设施开放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体育场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全民健身，组织赛事活动，提供健身指导、体育培训、健康管理、运动康复等服务。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力度，不断提升场馆开放率、使用率，提高开放服务水平。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着力提高场馆综合使用率。

5.推进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效能，围绕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推动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实施信息化改造，提供场馆流量监测、网上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等便民服务。新建（改扩建）的公共体育场馆，同步实施场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场馆开放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配置智能健身设施。到2025年，完成仪陇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升级改造。

（四）全域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秉承全民健身活动“年年有主题、月月有活动、个个有特色”的理念，依托传统节日、重大庆典活动和民间体育资源等，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县级努力打造3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种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乡镇（街道）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2次以上；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次以上。持续组织开展“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系列

赛事、迎新登高、“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等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逐步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2.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依托仪陇全域旅游、红色文化、嘉陵江等优势资源，发展太极、跑步、骑行、赛艇、皮划艇、篮球、足球、乒乓球等项目，举办承办各级各类项目比赛。积极组织参与川渝两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助力双城经济圈建设。

3.加强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全面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运动干预和科学普及。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提供专业体育服务。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大力推广工间操，积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健身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改善老年人健身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健身知识讲座、体质测试等，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指导。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举办农民、妇女等特定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

（五）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1.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根据人事变动调整全县体育总会组成成员，构建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助推全民健身广泛开展。坚

持推进政社分开、管办分离,认真落实“放管服”的各项要求,全力拓展和深耕体育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良性运行机制,推进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大力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构建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全民健身社会体育组织网络。依托公共体育场馆资源,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结合实际给予场地支持;鼓励有承办能力的体育社会组织承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健身技能培训等服务,激发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2.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以市民健身需求为导向,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城乡、服务到位、富有活力的群众体育志愿服务体系。探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激励机制,扩大队伍规模,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到2025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300名以上。

(六) 加强普及科学健身服务

1.拓展科学健身服务渠道,丰富科学健身服务载体,灵活科学健身服务方法,创新运动促进健康模式。以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抓手,以开展体育“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为切入点开展公益性培训。开展“健身知识讲座”等活动、印发健身知识宣传单,广泛宣传普及科学健身技能和方法,推行简便易

行、科学有效的居家锻炼健身方法,推广太极拳等武术项目、八段锦等优秀健身气功功法,发挥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养生和促进健康功效。引导培植爱运动、会健身、勤锻炼、乐分享的生活理念,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群众必不可少的一种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2.积极增建体质监测站或体质监测队。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开展。建立县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定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每年组织1~2场/次《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每场/次的参与人数不低于200人次。

(七) 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大力推行“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整合青少年体育赛事,以“推动普及、促进提高、选拔精英”为导向,建立健全分学段、跨学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创建,依据学校优势规划学校体育项目布局,形成农村学校“一校一品”、城区和中心镇学校“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2.促进体旅融合。依据“两德”故里红色资源、县城周边山地和道路优势资源,打造以跑步、徒步、骑行、射击、攀爬等为核心理念的体育旅游品牌活动,建

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条有区域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助力乡村振兴。

（八）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慧体育等，形成“体育搭台、经济唱戏”的“体育+”产业联动发展模式。依托全民健身品牌系列活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销售等产业规模，激发市民体育消费热情。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打造赛事、运动、健身、培训、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体育综合体，建设 1 至 2 个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

列入财政预算，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

（十）壮大人才队伍。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机制，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支撑作用，积极吸纳高水平退休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等融入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要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稳步推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引领员等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十一）加强安全保障。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运行监管，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按照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规范和引导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朱德故里景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41号 2022年12月27日

马鞍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朱德故里景区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朱德故里景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朱德故里景区管理，

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景区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朱德故里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朱德故里景区东起德道路沿之江公路外20米，南至新游客中心外绿水河，西自梅子河新马公路，北止仪平公路外10米。

朱德故居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景区范围进行勘界，并设立保护标志，标明范围和责任单位。

马鞍镇人民政府和朱德故居管理局在各自职责分工范围内负责景区保护、开发、利用。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景区管理工作。

组建景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景区建房、风貌管控、市场秩序等管理工作。其机构及派驻人员工作由朱德故居管理局统筹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业务指导。

第五条 景区保护、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做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六条 景区的土地、森林、文物古迹、动植物资源、人文和自然景观均属保护对象，景区产业发展和所有建设必须符合

景区规划，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和破坏。禁止在景区内猎捕各种野生动物。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景区规划，都有保护景区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劝阻、检举、控告破坏景区资源的行为。对保护景区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景区项目建设行为指在景区范围内新、改、扩建各类建筑物（包括房屋、管线、道路、坟墓，开山取石、取土等），搭建构筑物和从事非农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为。

第九条 景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景区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使用材料和色泽等必须与景区环境相协调，体现朱德故里景区地域文化特色。

第十条 景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按相关程序审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行政许可手续，服从景区规划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景区的建设行为未经审批或不按规定进行建修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景区内不得建设与资源保护、游览无关及破坏景观、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在景区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三章 建房管理

第十三条 景区农房建设必须符合景区规划和风貌管控等要求。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

(一)“一户一宅”原则。景区村民一户只能申请一处宅基地。其中“户”是指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常住户口,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享受集体资产分配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家庭。

(二)统一标准原则。用地面积标准为每人 20 m^2 至 30 m^2 (省市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建房户人口3人以下按3人计算,总面积不超过 90 m^2 ;4人户按4人计算,总面积不超过 120 m^2 ;5人及以上户按5人计算,总面积不超过 150 m^2 。建房风格严格按照马鞍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图纸修建。

(三)符合规划原则。景区村民建房原则上只能原址改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如确实不能原址改建的,选址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景区规划等。涉及河道、公路及其他规划控制区土地的,必须征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四)满足安全原则。建房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及水电、油气、视讯设施设备。

(五)干净卫生原则。建房同步规划建设卫生厕所和三格式化粪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拆旧建新原则。景区村民迁建农房必须拆除旧房,并及时对旧宅基地进行复垦。

第十五条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条件

申请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由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使用权人。对“户”的认定,原则上应按以

下方式处理:夫妻双方共同申请;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共同申请;被赡养对象与赡养人之一共同申请。

(一)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和建房:

- 1.无宅基地的;
- 2.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
- 3.现有住房影响镇村建设规划和景区建设规划,需搬迁重建的;
- 4.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或自愿退还原有宅基地复垦的;
- 5.因自然灾害损毁或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 6.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

- 1.一户已有一处符合规定面积宅基地的;
- 2.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 3.不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包括户口已迁出的);
- 4.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规范审批程序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二)村民委员会审查。收到申请后,提交村民委员会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审查。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

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送马鞍镇人民政府。

（三）审核批准。马鞍镇人民政府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及时会同朱德故居管理局、马鞍自然资源所、马鞍村建环卫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审批工作中，朱德故居管理局负责审查是否符合景区规划建设和文物保护需要；马鞍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马鞍自然资源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公路、铁路、河道、输变电线路、广电通信网络线路、水源地、气源区及输气管线、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遗产等用地保护、防护范围的，由马鞍镇人民政府及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原则上相关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马鞍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第十七条 严格全过程管理

（一）落实“三到场”制度。规划选址到场。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马鞍镇人民政府协同朱德故居管理局及时组织马鞍自然资源所和马鞍村建环卫服务中心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开工放样到场。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原则上2年内完成建房，应当在开工前向马鞍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

围。马鞍镇人民政府协同朱德故居管理局及时组织马鞍自然资源所、马鞍村建环卫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建成验收到场。农户建房完工后，马鞍镇人民政府协同朱德故居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景区风貌管控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是否按拆旧建新原则拆除旧房并复垦，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住房建成拆旧的，要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原则上在通过马鞍镇人民政府验收后90天内拆除旧房，能复耕的必须复耕。通过验收的农户，在拆除旧房并将原有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后，可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依法开展动态巡查。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马鞍镇人民政府建立动态巡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对涉及规划许可、宅基地使用、建房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村级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开展日常监管，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查处非建住宅的非法占地行为。探索将违法违规的行为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和查处。

（四）抓好建筑施工管理。马鞍镇人

民政府负责住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负责巡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建房村民与承揽人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质量保证期限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章 风貌管控

第十八条 为更好保护景区环境风貌，突出原生态、原真性特点，景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景区旅游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以及景区风貌；

（二）在景区内进行开山围湖（围塘、围堰）、造田、开荒、采石、开矿、建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设置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和有害物品的仓库、堆场、工厂等，已有的仓库、堆场、工厂应当限期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破坏景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的天然植被、历史遗迹、建筑物和一切自然景观。

第十九条 景区风貌管控要求。景区内通过批准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其外观、体量、高度必须与景区环境风貌相协调。在新建、改建居民住房及生产性用房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改变景区风貌，不得随意改变景区规划统一的风貌（包括：建筑造型、建筑外墙颜色、图案、文字等）。

第二十条 景区风貌建设管理。景区新建展示性建筑、新改建农房、旧房拆除、新改建配套生产用房等，由朱德故居管理局、马鞍镇人民政府、景区综合执法队伍会同所在村民委员会共同管理。

第五章 文物保护

第二十一条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在有效保护

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文物的价值和作用。

第二十二条 景区内的所有文物（含未发现的）属国家所有。

第二十三条 应按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性、科学性、艺术性和保持景观完美、自然风貌完整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四至边界，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落实专人管护。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旅游开发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文物保护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妨碍文物安全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形式、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十六条 朱德故居管理局应按照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文物库房和购置展览设施设备，使文物保存环境达到相关标准，并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由使用单位维修、维护。

第二十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库房、展馆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等设施，确保文

物的安全。开放的文物点应遵循《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第二十九条 必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事项清单。

第六章 治安管理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景区管理部门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公安局马鞍派出所所在景区设置警务室，负责景区治安、刑事案件和调处治安纠纷。

第三十一条 景区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物防、技防等设施、设备；加强内部安保力量建设，防范各类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维护景区内部安全。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章 道路交通

第三十三条 景区道路为旅游专用通道，主要供景区旅游观光车辆使用，未经许可的社会车辆不得通行。警车、应急抢险、医疗急救等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不受禁行限制；履行景区管理职责任务的公务车辆、景区工作人员和景区居民私家车持景区道路通行证，按规定行使线路行驶；允许通行的车辆应粘贴规范、醒目的标识、标牌。

第三十四条 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景区内旅游专用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规范设置旅游专用道路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识标牌；排查治理旅游专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据《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对相关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景区外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景区警务室配合景区管理部门做好景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景区观光车辆属特种

设备，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其他具有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

第八章 园林绿化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和损毁景区林木，严格保护经营地范围内的一切树木，确需砍伐的，经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后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第三十八条 景区园林绿化带属公共设施，任何人不得侵占、破坏和损毁。

第三十九条 景区人工培植的花、草、树木属国家所有，任何人不得破坏和改变现有风貌。栽植的经济林木形成的园区可交由所在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但不得改栽、移植现有植物或改种其它作物。

第四十条 林业部门应建立森林病虫害预警、预防机制，做好景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景区管理机构予以配合。

景区森林防灭火由朱德故居管理局和马鞍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责。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四十一条 景区经营和服务场所的选址和布置不得影响景区的整体规划和风貌。

市场主体在景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应符合景区景点规划的要求。市场主体应在规定的地点、范围、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和景区综合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景区的各类经营摊点由朱德故居管理局与马鞍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置，任何人不得随意摆摊设点，不得擅自改变摊点的外观风貌。

第四十三条 景区内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应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特定岗位应具备岗位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四十四条 在景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市场主体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二）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产品标准从事经营活动，保证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

（三）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在景区使用特种设备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四十五条 未经审批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景区内发布户外广告，不得出现影响景观和风貌的其它行为。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必须符合朱德故居管理局相关要求，其发布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章 环境卫生

第四十六条 景区内的公共游览场所、旅游通道、旅游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公共厕所、垃圾箱，定期清理、清洗，保持清洁卫生，景区垃圾等废弃物运入专门的

垃圾处理场所，不得在景区就地掩埋。

第四十七条 景区内的单位和村民门前实行“三包”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朱德故居管理局负责景区设施和环境实施有效管理和保护、负责定点设置景区内的标识标牌、说明牌，定期维护、油饰，保持图文清晰、清洁美观。

第四十九条 在景区内建设旅馆、客栈、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设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建成设施未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必须限期治理达标。

第五十条 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食品销售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废气等废弃物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朱德故居管理局的要求做好处理。

景区个体摊贩定点经营应摆放整齐，保持摊位及周围清洁。

第五十一条 进入景区的一切运输工具、施工机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不得带泥、漏油、抛洒物品。

第五十二条 景区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打围作业，保护周围的景物、植被、水体和地貌；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植被。严禁在景区内倾倒建筑弃土和废渣。

第五十三条 景区村民不得敞养家禽家畜，景区内禁止放养犬只。

第十一章 殡葬管理

第五十四条 景区殡葬管理坚持统一规划、集中选址的原则。殡葬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十五条 严格禁止散埋乱葬。骨灰必须安葬在公墓或国土空间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区域内。坚决制止将应当火化

的遗体土葬，鼓励采取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及骨灰散撒等绿色生态葬法。大力提倡骨灰（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安葬方式。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相关责任单位及部门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景区保护、管理职责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2〕41号 2022年12月27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阆仪营高速公

路仪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

为规范阆仪营高速公路建设临时用地管理，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保障公路沿线群众切身利益，最大限度节约土地资源、缩短土地闲置周期、节省用地成本，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权者和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南自规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职责分工

县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县交通局：负责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建设临时用地的统筹协调；负责临时用地单位、部门、乡镇之间的工作指导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工作联系紧密，问题解决及时；牵头组织现场踏勘，优化和确定临时用地选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乡镇组织村（居）组及承包户核实勘测定界数据、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协议）；按规定收取临时用地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工作经费、土地复垦（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道路恢复保证金等；监督指导用地单位按程序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

续；监督指导临时用地资金管理，按进度拨付临时用地补偿等费用；负责临时用地相关工作的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乡（镇）、村（居）组开展现场踏勘，优化和确定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临时用地单位落实勘测定界，指导乡镇组织村（居）组及承包户核实勘测定界数据、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协议）；指导申请人开展临时用地申报资料准备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和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负责对临时用地申报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复核并出具初审意见，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后的监管、复垦、验收等工作，参与土地复垦费用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村（居）组开展临时用地选址现场踏勘；按规定受理临时用地审批事项，审查相关资料，进行临时用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临时用地选址，负责对复垦为耕地的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复垦验收，督促乡镇对复垦土地进行使用权确认、有效利用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参与临时用地选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复垦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参与复垦验收。

途经乡（镇）政府职责：参与临时用地选址，配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组织村（居）组及承包户核实勘测定界数据、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协议）；具体负责对表土剥离、堆放和土地复垦工作进行管理，按程序公示公开并接受群众监督。监督临时用地单位按要求进行复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村（居）组道路；协调处理用地

和复垦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参与复垦验收，及时将土地补偿补助费用打卡到户，做好土地向村组移交和使用权属划分工作。

用地单位职责：负责临时用地的选址和施工规划，按年度分批次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用地申请，组织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林地使用等专题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勘测定界，按程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和办理用地手续；承办临时用地协议签订，按要求使用土地并规范做好表土剥离和堆放；缴纳临时用地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工作经费、土地复垦（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道路恢复保证金等；及时进行临时用地复垦和林地、村（居）组道路、水系恢复等工作，按时向指挥部申请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用地范围

（一）高速公路建设施工过程中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临时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取、弃土（碴）用地，搅拌站、预制场、制梁场、钢构场、材料堆场、施工及运输道路，以及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工程等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灌渠、自然水系等水利设施临时改移用地；

（二）工程勘察、地质勘查过程中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进行勘测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采石、挖沙、取土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

(二) 临时用地原则上应以施工图设计为依据, 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 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尽可能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公益林。若施工图设计与实际现状不相符的, 要本着节约集约的原则, 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 尽最大限度地少占良田、少毁林木;

(三)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并落实绿化或水土保持措施;

(四) 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五) 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行洪泄洪通道, 不得破坏自然水系, 不得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六) 用地单位临时使用土地必须依法报批, 不得私自与当地村(居)组及被占地农户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协议)。

四、使用年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确因建设周期较长, 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从批准之日起算。

五、用地报批

(一) 临时用地由用地单位向指挥部

办公室提出用地申请; 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相关乡镇等参照施工图进行选址后, 签署书面意见, 按程序报县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审定后, 由用地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勘测定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并将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乡镇组织村(居)组及承包户核实勘测定界数据, 并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协议)。临时用地登记表一式六份, 乡镇、村(居)组、临时用地单位各保存一份备查, 其余三份分别交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单位备案。

(二) 单宗地 10 公顷以下且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 报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单宗地 10 公顷以下涉及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 报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一次性占用 10 公顷(含 10 公顷)以上临时用地的须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三) 临时占用林地的, 应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 规定办理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手续。占用三级保护及以下林地 30 亩以下的, 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占用公益林或林地 30 亩以上的, 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市林业局审批。

(四) 临时用地使用时间在 10 日以内且不改变原地形地貌、不破坏耕地、林地的, 临时用地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出具相关承诺书后, 免办审批手续。

(五) 用地单位应安排专人按照审批单位告知的审批要件资料清单备齐审批要件, 按不同批准权限报审批单位审批。

六、费用标准

(一) 占用土地补偿。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园地的补偿标准暂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0〕88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南府办发〔2015〕52号)文件执行:半年按每亩统一年产值的2倍计算,1年按每亩统一年产值2.5倍计算,1年半按每亩统一年产值3倍计算,2年按每亩统一年产值3.5倍计算,超过下限年限、不足上限年限的按上限年限计算,每延期1年增加每亩统一年产值1倍;占用其他非耕地的补偿标准减半计算。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由临时用地单位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合同(协议),其补偿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临时用地单位对所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合同(协议)的约定使用期限(含进行土地复垦的期限)支付土地补偿费。

统一年产值暂按《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函〔2014〕1170号)和《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南府办函〔2014〕88号)规定的标准1730元/亩执行。

(二) 临时占用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暂按《仪陇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仪府发〔2021〕1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三) 临时用地给其他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由临时用地单位按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七、借用道路(水系)

(一) 为支持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施工使用仪陇县境内的国、省、县、乡道一律不办理借用道路手续。

(二) 国、省、县、乡增设接道口,借用单位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安全要求设计标志和安全保障设施,原则按照新增设接道口1.5万元/个的标准向指挥部办公室缴纳保证金,待工程结束、恢复原貌后及时退还。

(三) 占用村(居)组道路。村民集资修建的村(居)组道路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借用单位与乡镇、村(居)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谁恢复”的原则,借用单位与产权单位签订道路借用合同(协议),原则按照村组道路宽4.5米50万元/公里、3.5米40万元/公里、生产便道宽2.5米20万元/公里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缴纳道路恢复保证金。

签订村(居)组道路借用合同(协议)应一式四份,借用单位、乡镇、村(居)组、指挥部办公室各持一份。合同(协议)包括:①对借用道路录像证据保全,影像等证据资料,村(居)组、乡镇各持一份;②明确借用期间的维护主体责任为借用单位;③明确借用期限;④明确借用期间借用单位及乡镇、村(居)组共同使用;⑤明确双方违约责任;⑥明确借用道路加宽及延伸占用土地处理意见:仅在借用道路上加宽,原则上由乡镇协调村(居)组提供土地,借用单位出资改造、硬化;借用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延伸的,原则上所占用地按临时用地处理。

(四) 借用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水系的,要与县水务局、乡镇、权属人签订使用协议,明确有关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对破坏的水系,在根据设计要求正式恢复前,要采取临时措施,尽量消除(降

低)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借用单位要及时清除河道(水系)内临时工程和弃土弃渣,保护好水域环境,保证河道(水系)通航和行洪安全。

(五)借用单位在使用完毕后,要按照“功能不减、标准不减、质量不减”的原则,对所占道路或破坏水系进行恢复。借用单位撤离后,如道路、水系恢复不到位,由指挥部协调借用单位协商解决。

八、土地复垦

(一)土地复垦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标准。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临时用地单位是临时用地复垦的责任主体。使用临时用地应按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所确定的土地复垦费金额和水改旱、土地熟化费标准全额向指挥部办公室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按《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标准,向指挥部办公室缴纳森林植被恢复保证金。

(二)临时用地单位经批准临时使用耕地、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划出不少于实际临时用地面积的20%,将表土剥移并堆放在规划地点,统一集中用于本幅土地复垦或其他耕地、林地的土壤改良。

(三)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用地单位须在1年(用地批准期内)内完成复垦并向指挥部办公室申报验收、交付使用。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恢复达到可供利用的条件。其中,使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原种植条件或植被条件;使用未利用地的,原则恢复原地形地貌,鼓励结合土地复垦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四)土地复垦验收质量标准按《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开发整理设计规范》

及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五)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交通、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乡(镇)、村、组代表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用地单位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验收不合格的,向总用地单位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需要整改的事项,由用地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六)用地单位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乡镇代为组织复垦。

(七)复垦后耕地面积少于原耕地面积的,按不能复垦的面积及减少的耕地面积参照征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并缴纳相应减少的耕地面积的耕地开垦费用。

(八)验收合格后,用地单位应当及时将使用的临时用地移交给原村组并完 备相关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临时用地工作经费。临时用地单位应按临时用地面积500元/亩的标准向指挥部办公室支付临时用地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县、乡镇及村组临时用地相关管理工作。

(二)临时用地单位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使用临时用地,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场地或者地上建筑物等形式给他人使用。

(三)临时用地所需费用由临时用地单位负责支付。涉及直接兑付给群众的费用,由指挥部办公室拨付给乡镇,由乡镇统一兑付。

(四)本《办法》适用于阆仪营高速公路仪陇段临时用地管理,由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文件相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强弱电架空线缆横跨公路(街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2〕127号 2022年12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强弱电权属单位:

现将《仪陇县强弱电架空线缆横跨公

路(街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仪陇县强弱电架空线缆横跨公路(街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创建第六届四川省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仪委办发〔2021〕52号)、《关于印发〈仪陇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仪委办发〔2021〕6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全面开展强弱电架空线缆横跨公路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先易后难、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为原则,加强政企统筹协调,建立县级部门、通信网络运营商、乡镇村(居)等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城区及交通干道为重点,对强弱电架空线缆横跨公路(街道)、线缆乱拉乱接、设施设备破损严重等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助推县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

二、主要任务

以县城城区(含经开区)为重点区域,

持续开展关于强弱电线缆、窨井盖、箱体等规整、修复、美化等任务;以G245(度门至马鞍)、日兴至马鞍等交通干道为重点对象,开展公路沿线强弱电架空线缆专项整治;以老旧小区改造、旧城改造为契机,完成所涉及小区内的强弱电架空线缆专项整治。

三、具体措施

(一)开展城区线缆自查自纠。各强弱电权属单位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完成城区各自权属重要架空线缆(国防光缆)隐患的全面摸排、整治;需多家权属单位共同完成的或存在地下管网不通等原因暂时无法整治的,形成问题台账报县商务经信局统筹处置。(牵头单位:县商务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强弱电权属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开展交通干道强弱电架空线缆整治。巩固对G245(度门至复兴至马鞍)、日兴至马鞍等交通干道沿线强弱电架空线缆规整成果,深入开展沿线线缆规整或入地、设施修复,确保交通干道沿线杆管

线安全可靠、整齐美观、环境协调、视线通达。（牵头单位：县商务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强弱电权属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三）开展城区强弱电方面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各强弱电权属单位在自查自纠基础上，按照县城城区弱电责任片区划分，结合县综合执法局、城市精细化办、智慧城乡治理中心、城区网格等多渠道推送的关于影响县城城区市容市貌的强弱电线缆、窨井盖、配电箱、光交箱等信息，加强问题隐患整治。一般问题隐患由各权属单位包片负责，重大隐患报县商务经信局协调权属单位处置，确保不因强弱电设施设备影响县城城区市容市貌。（牵头单位：县城市精细化办、综合执法局、商务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强弱电权属单位，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开展城区弱电箱体美化。各权属单位对县城城区 13 条一类街（宏德大道、琳琅大道、滨江大道、望云路、云水路、隆城大道、育英大道、离堆大道、兴业大道、鸿运大道、迎宾大道、光华大道、方州大道）两侧裸露的通信光交箱，逐步进行统一风格的美化处置。（牵头单位：县商务经信局、自规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弱电权属单位，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开展住宅小区光纤自由接入整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住楼的通信管线（包括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以及用于安装通信线路配线设备的集中配线交接间），遵循“企业平等接入，用户自由选择”的原则，由开发商按“3+1”规格（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各 1 孔）进行规划建设。严厉打击

整治商务楼宇宽带业务排他性经营和限制竞争、宽带业务价格违法等行为，进一步规范通信市场，防止企业间恶性竞争。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房地产服务中心、商务经信局，责任单位：弱电权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保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仪陇县强弱电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各强弱电权属单位要做到配齐配强整治队伍，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工作不断线、任务不悬空、整治见实效。

（二）加强工作协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支持配合各强弱电权属单位高效便捷办理前期手续，做好相关监管服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在涉及土地征（租）用、杆管表箱等移位、建筑物外立面墙面占用等方面，积极协调、化解相关矛盾纠纷，确保整治高效推进。各强弱电权属单位要对照整治任务，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相互支持配合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尤其要依据作业规程和施工需要积极做好与各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沟通对接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三）强化项目支撑和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依托在建、拟建项目，多方筹措资金、统筹规划实施，对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适当予以补偿的迁改，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对迁改方予以适当补偿。各强弱电权属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主

动与上级公司对接，申报排险、运维等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仪陇县强弱电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重 要 会 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严清权同志在行政中心 5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一、研究审议阆仪营高速《土地征收补偿实施细则（送审稿）》及《拆迁工作协议（送审稿）》

二、研究审议为德懋农发注入资本金相关事宜

三、研究审议新政〔2022〕2 号等 7 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重 要 会 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 2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

一、听取县政府领导班子 2022 年度安全生产述职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及相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三、研究审议《仪陇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送审稿）》

四、研究审议 S206 线金城镇过境绕线工程实施方式相关事宜

五、研究审议《高端智能数控装备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送审稿）》等 6 个投资合同

六、研究审议溢香坊项目规划核实相关事宜

七、研究审议《仪陇县县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送审稿）》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清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2〕3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县级各部门：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严清权同志任仪陇县行政学校校长（兼）。

免去：

樊莉君同志仪陇县行政学校校长（兼）职务。

何梓北同志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饶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2〕4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县级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饶彬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副校长；

杨才宏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波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付强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

徐勇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顺权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副校长；

刘辉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谭友林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元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校长；

杨保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袁川杰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常征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雷爱国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邹羽丰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郑大志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金城分校校长；

伍强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金城分校副校长；

蔡雪斌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金城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海洋同志任仪陇县大寅初级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燕舞同志任仪陇县新政初级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邓友明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元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副校长、四川省仪陇中学校金城分校校长职务；

饶彬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教务处主任职务；

郑大志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政教办主任职务；

何玲珑同志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龚浩同志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杨才宏同志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谢华云同志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李生全同志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邹羽丰同志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徐勇同志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教科室主任职务；
田正荣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付强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谭友林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雷爱国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教务处主任职务；
杨刚举同志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自孝同志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杨保同志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政教办主任职务；
袁川杰同志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毛朝霞同志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教科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蒋文君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张源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刘辉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政教办主任职务；
李顺权同志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常征同志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政教办主任职务；
陈光琳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金城分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吴树明同志仪陇县大寅初级中学校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袁体洪同志仪陇县观紫初级中学校副校长（主持工作）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何学鼎同志仪陇县观紫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伍强同志仪陇县观紫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陈波同志仪陇县新政初级中学校校长职务；
赵海洋同志仪陇县双胜初级中学校校长职务；